

敬政发〔2023〕37号

敬仲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敬仲镇重大群体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工作片、各村、镇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敬仲镇重大群体突发性时间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组织实施。

敬仲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0日

敬仲镇重大群体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

总 则

一、编制目的

建立健全我镇重大群体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，推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法制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建设，提高处置能力，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重大群体突发性事件的发生，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，积极稳妥地进行处置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信访条例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，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重大群体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。包括下列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行为，以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行为：

聚众冲击、围堵党政机关、要害部门或重要场所的。2、聚众堵塞交通枢纽的。

3、聚众阻挠重点工程建设施工的。

4、聚众哄抢国家仓库、重点工程物资的。

5、罢工、罢课，违法聚众上访、请愿，非法集会、游行、

示威的。

- 6、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宗教活动。
- 7、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的械斗及打、砸、抢、烧事件。
- 8、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策划的非法聚集活动。
- 9、其他破坏社会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或行为。

四、事件等级

根据事件的紧迫程度、形成规模、行为和激烈程度，可能造成的危害、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划分为一般、重大、特大三个级别。

1、一般事件。参与人数 5 人以上 30 人以下，未发生打架、毁坏财物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和到区级以上政府部门集体上访、请愿、静坐等行为。

2、重大事件。参与人数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或人数虽不到 30 人，但已发生打架、毁坏财物的治安事件和集体上访行为影响较大，有可能引发阻断交通、阻碍执法等行为。

3、特大事件。参与人数 100 人以上或人数虽不到 100 人，但发生打、砸、抢等恶性事件和集体上访行为激烈、影响巨大，引发阻断交通、阻碍执法等行为。

五、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

镇成立处置重大群体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，总指挥由镇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副总指挥由党委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综治办人员、党政办人员、派出所人员等人员组成。

职责：负责指挥、协调重大群体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、全面掌握事态发生、发展的全过程及相关情况，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。

指挥部下设四个组。

1、政策法律宣传、疏导化解矛盾组。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综治办主任、涉及相关单位的负责人担任，成员由镇机关干部和所涉及村干部组成。

职责：主要负责现场政策宣传、说理疏导，并积极为群众解决一些合情合理的实际问题，负责将越级上访人员带回。

2、疏散围观人群组。组长由派出所所长担任，成员由民警及镇机关干部组成。

职责：疏散围观群众，尽量减少群体突发性事件规模，必要时对部分闹事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带离现场。

3、机动应急组。组长由综治办主任担任，成员由镇机关干部、民兵应急小分队组成。

职责：统一集中待命，随时接受指挥部交办的任务，负责对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警力后续支援。

4、后勤服务和信息上报组。组长由镇党委组织委员担任，党政办主任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机关干部组成。

职责：保障处置工作用车、人员就餐等，及时采集信息向指挥部和上级报告。

六、工作原则

1、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。在镇党委、政府和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，坚持“分级响应、条块结合、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岗位责任制，明确指挥员及其权限，快速高效地开展处置工作。

2、预防为主，防患未然。坚持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，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和树立正确的政绩观，加强并规范信访工作，及时消除诱发群体突发性事件的各种因素，从源头上防止群体突发性事件的发生。

3、把握政策，依法处置。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处置，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行政等手段和宣传、协商、调解等方法处置群体突发性事件，慎用警力、慎用强制措施。对在事件中另有用心、蓄意破坏、危及公共安全的个别人要依法严厉打击。

4、快速反应，相互配合。以最快的速度，尽最大的努力，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事态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社会负面影响。

5、加强引导，控制事态。稳定群众情绪，教育群众法律法规，引导群众以理性、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、解决矛盾，按照“宜解不宜激、宜散不宜聚、宜疏不宜堵”的思路，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。

七、处理程序

1、建立重大群体突发性事件报告制度。群体突发性事件发生后，各村、单位要立即向镇党委、政府报告，并要做好工作，

控制事态发展。

报告电话：镇政府办公室：7701256；派出所接警电话：7701313。

2、一般事件的处置。镇党委、政府接到报告后，立即指派政策法律宣传、疏导化解矛盾组及相关单位领导到场处置。必要时出动疏散围观人群组到场。

3、重特大事件的处置。镇党委、政府接到报告后，立即安排各组人员迅速到场处置，并及时向区政府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公安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，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。

八、应急保障

1、信息保障

（1）建立、健全并落实重大群体突发性事件信息收集、传递、处理、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。

（2）保持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，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，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。

2、物资保障

建立处置重大群体突发性事件物资储备制度。车辆、警械、防爆及照明、灭火等设备、器材实行专人保管和维护，满足处置需要。

3、资金保障

预防和处置重大群体突发性事件及疏散、安置参与人员所需经费纳入镇政府财政预算，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。

九、奖励和责任

对在预防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表彰。

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视其情节和危害程度，给予党、政纪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1）在重大群体突发性事件发生后玩忽职守，隐瞒、缓报、谎报、延误处置时间，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。

（2）对发生的重大群体突发性事件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或采取措施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（3）在处置工作中不服从指挥，不负责任或在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。

（4）对因信息沟通不及时和组织协调不够等原因，导致重大群体突发性事件对外报道不利而造成重大影响的。

附件：敬仲镇重大群体突发性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

附件

敬仲镇重大群体突发性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 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陈守强 镇党委书记
边 康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副组长：吕 毅 镇党委副书记
刘 敏 镇党委副书记
成 员：金晓飞 镇人大主席、呈羔片总支书记
陈 静 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、苇河片总支书记
王兴国 镇党委委员、姬王片总支书记
魏严彬 镇党委委员、白兔丘片总支书记
边文平 镇党委委员、泄柳片总支书记
孙近朕 镇党委委员、许屯片总支书记
穆连玉 副镇长
张 振 副镇长
任 民 副镇长
罗科峰 国土所所长
于海龙 派出所所长
张 勇 交管所所长
路兴海 供电所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综治中心，王兴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敬仲镇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
